**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1080919會議後修正條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1.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2.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3.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4.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5. 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第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1.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2.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3.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4.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5. 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2. 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3.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4.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三條 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1. 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2.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1.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2. 實務上國小教育階段無獎懲相關制度，爰刪除第二款「獎懲紀錄」之文字。
 |
| 第四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1.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2.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3.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4.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5.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6. 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7.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8.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四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1.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2.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3.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4.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5.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6.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7.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8.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五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五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六條 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六條 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七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1.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等加以評定。
 | 第七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1.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2.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八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第八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九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 評輔小組委員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評輔小組之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九條 本市國民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 評輔小組委員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則改由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組成。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評輔小組之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其評量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1. 學生出缺席情形，應予以詳實記錄。
2. 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3. 其他表現：
4.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5. 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6.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 第十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一次，其評量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1. 學生出缺席情形，應予以詳實記錄。
2. 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3. 其他表現：
4. 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5. 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6.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分下列領域辦理：1. 語文。
2. 數學。
3. 社會。
4. 自然科學。
5. 健康與體育。
6. 藝術。
7. 綜合活動。

前項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學習課程於一至二年級統合為生活課程。 | 第十一條 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學習領域辦理：1. 語文。
2. 數學。
3. 社會。
4. 自然與生活科技。
5. 健康與體育。
6. 藝術與人文。
7. 綜合活動。
8. 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如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則視其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除前項所述外，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於彈性課程等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則應獨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 | 1.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2. 配合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增修第二項。
 |
| 第十二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1. 學習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2.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3.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4.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課程，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第十二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1. 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2.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3. 各領域之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4. 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5. 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1.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2. 配合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刪除第四款彈性學習節數之成績計算方式。
3. 現行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
 |
|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科)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1. 因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第十四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1. 因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領域學習課程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十六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系統上。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本府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本府另訂之。 | 1.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2. 任課教師亦須予以成績登記及處理，另本市各校實務上已使用學籍系統，爰增修第一項內容。
 |
|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3.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十八條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擬定及推動之參據。 | 第十八條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六週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擬定及推動之參據。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條內容。 |
| 第十九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 第十九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條 經本府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 第二十條 經本府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二十一條 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學校得依本辦法訂定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學校得依本辦法訂定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 本條新增。 |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本辦法。 |